

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25日，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根据《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高科大道7号新基德工业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17'55.799''$ ，北纬 $22^{\circ}41'38.798''$ 。主要从事从事风筒、面包机、外语通、电热水器、抽油烟机、电卷发器等小家电产品的生产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基德（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咨询服务中心于2006年06月29日编制了《新基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6年08月14日经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深龙环批[2006]702580号）审批同意。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于2012年12月27日向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申请了竣工检查试运转和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关于新基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龙环验收[2012]025号）。2022年委托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4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364号）。

项目已按要求办理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0300597751842W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1.64万元，占总投资的6.63%。

（四）验收范围

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单振武 李捷敏
彭雨林 任海霞
王志江 3月2024
王成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除油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脱漆废水和研磨废水。

项目脱漆废水、研磨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等经回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研磨工序用水和喷漆水帘柜用水，项目采用“混凝+絮凝+沉淀”技术。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含锡废气、废水处理站恶臭。

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为喷涂工序、注塑工序、固化工序、除油清洗工序、移印废气、丝印废气和擦拭废气。其中移印废气、丝印废气和擦拭废气为改扩建后新增废气。

①喷漆有机废气：喷漆工序设置1套废气处理措施，喷漆有机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进入旋风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FS-001高空排放。

②喷粉烘烤有机废气：喷粉工序设置1套废气处理措施，喷粉有机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进入旋风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FS-002高空排放。

③注塑废气：注塑废气通过抽风装置收集进入UV+旋风水洗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FS-003和FS-004高空排放。

④固化有机废气：项目对固化工序设置1套废气处理措施，固化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进入旋风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FS-012高空排放。

⑤除油清洗废气：项目对除油清洗工序设置1套废气处理措施，除油清洗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进入旋风水洗+UV光解处理后经排气筒FS-013高空排放。

⑥新增移印擦拭废气：项目在移印擦拭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FS-005高空排放。

⑦新增丝印擦拭废气：项目在丝印擦拭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FS-006高空排放。

颗粒物：项目颗粒物产生工序为喷涂工序、喷涂前除尘工序、打磨工序、打砂工序。

①喷漆烘烤漆雾：项目对喷漆工序设置1套废气处理措施，喷漆漆雾经抽风装置收集进入旋风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FS-001高空排放。

②喷粉粉尘：项目对喷粉工序设置1套废气处理措施，喷粉漆雾经抽风装置收集进入旋

风气回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FS-002高空排放。

③喷涂前除尘工序：项目对喷涂前除尘工序设置2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编号为FS-007和FS-010。粉尘废气通过抽风装置收集进入旋风水洗+干式过滤处理后经排气筒FS-007和FS-010高空排放。

④打磨废气：项目将打磨废气通过抽风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FS-008高空排放。

⑤打砂废气：项目将打砂废气通过抽风装置收集后经旋风水洗+干式过滤处理后经排气筒FS-009高空排放。

含锡废气：项目使用无铅锡料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含锡废气通过抽风装置收集后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FS-01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共有两个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废水处理过程中，臭气物质主要由碳、氮和硫元素组成，包括有机物及无机化合物，主要成分为H₂S、NH₃及臭气浓度，随季节温度的变化臭气强度有所变化。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均加盖密闭，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夜间无噪声贡献值。

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①建议项目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置独立空压机房；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④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处理；
- 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 ⑥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基础减震。

(四) 固体废物

(1)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做好防渗、防雨淋措施，每天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送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废碳氢清洗剂及其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水

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单振武

李捷敏

任海霞

王斌
苏伟林
王志军
邹志明

准。

生产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氨氮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总氮的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

2、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含锡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喷漆、固化、清洗和喷粉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丝印、移印和擦拭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排放限值。

废水站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和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57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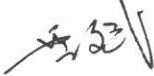
（一）完善环保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产安全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置，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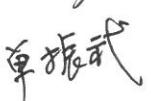
（三）强化污染物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依法妥善处置。

如出现环境信访投诉问题，主动组织自查自纠，优化产生废气的生产车间工艺和布局，对排放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居民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环评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11月
11日



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彭建华	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项目工程师	18818390294	
孙伟华	深圳市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	大客户经理	1357046528	
雷斌	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13501484685	
王剑清	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	技术员	13622322376	
齐志江	宝龙区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25282255	
邹利民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94808898	
黄海林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480856314	
任海霞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6730178	
李捷敏	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37890132	
曾振武	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20440498	

时间： 年 月 日